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鉴罚决字〔2024〕7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刘志伟，男，230206195709030712，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，执业证号：440319018030，住址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D小区11栋302室。

经立案调查，当事人刘志伟在粤财司鉴[2023]文鉴字第299-1号文书司法鉴定中，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，该事实有山东环盾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诉材料、财安所提交的《自查报告》和相关调查笔录等为证。刘志伟这一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二条“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尊重科学，遵守技术规范”、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司法鉴定人不得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”、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五条“……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”的规定。

2024年9月26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刘志伟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粤司鉴罚告深字〔2024〕2号）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

申辩等权利。当事人刘志伟未在法定期限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：“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”、《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“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业处罚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：……

（七）私下接触诉讼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”之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司法鉴定类）》（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）序号34“情节较轻”的处罚裁量情节：“发生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次，积极主动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查处的。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司法鉴定人刘志伟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、省档案馆、省司法鉴定协会、深圳市司法局、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、广东财安司法鉴定所。